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卫生局 文件

津发改价综〔2012〕762号

---

## 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经发局）、物价局、卫生局，各医疗机构、市医药学（协）会管理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委《关于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170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布了新修订的《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版）》（以下简称《新版项目规范》），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充分认识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规范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维护患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对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减轻患

者医疗费用负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价格和卫生主管部门以及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研究落实规范医疗服务价格各项工作措施，密切配合，确保《新版项目规范》顺利实施。

## 二、全面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新版项目规范》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各级各类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收取费用的项目依据，按照国家要求，我市将在2013年底前完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清理规范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允许在本市实施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等具体实施意见。未列入《新版项目规范》的，原则上应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于2013年5月底前统一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审核。各级医疗机构不得以新设备、新试剂、新方法等名义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清理规范期间，暂不审核《新版项目规范》以外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三、加强医用耗材管理

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当使用的、价格和使用数量相对稳定的一次性医用耗材，以及供多人使用的药品和其它消耗品、低值耗材，纳入项目打包定价，明确为可以单独收费的医用耗材，将同时明确相应的具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卫生局对医用耗材实行目录管理，按照耗材的使用范围、用途、功能、通用名称、材质、规格、厂家进行七级分类管理，本着保证基本医疗需要、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的原则，严格控制单独收费耗材的品种、数量、价格水平和流通差率。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抓紧对本单位现行使用的医用耗材品种、规格、厂家和实际进价（扣除折扣、赠品后的价格）等情况进行归类整理，统一上报（具体办法另文通知）。

## 四、我市规范工作的初步安排

按照国家要求，我市已启动医疗服务项目清理规范工作，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计划、协调和最终审核工作。组成临床和医学会专家组、各学科项目规范对接组、项目价格评定审核组，确保各阶段工作目标按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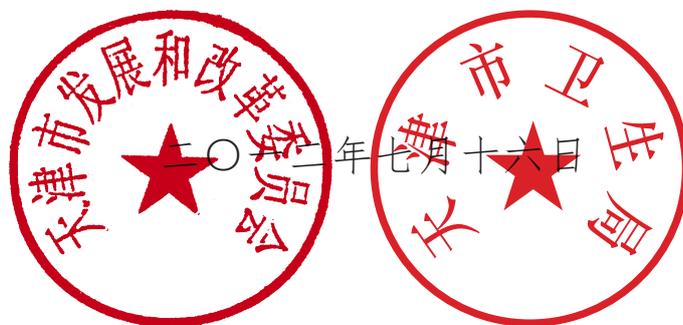
（一）准备工作阶段，2012年6月至8月。制定工作安排、组成各工作组、进行人员培训等。

（二）项目初级对接阶段，2012年8月至12月。各学科项目规范对接组完成本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新版项目规范》（共计9360项）的初级对接，并将对接结果分类，汇总上报。

（三）拟定《天津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阶段，2013年1月至6月。项目价格评定审核组复核对接结果，形成初步方案征求临床和医学会专家组以及各医疗机构意见。完成项目对接平移、成本核算和价格调整方案。按照国家要求上报我市在《新版项目规范》中未列项目。

（四）新版《天津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出台阶段，2013年6月至11月。修订方案，制定《医用耗材管理目录》，完成医疗机构收费软件，进行人员培训。履行定价程序，起草《关于公布新版〈天津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请示》上报市政府。初步确定2014年初执行。

（五）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情况复杂，请各医疗机构在抽调专家和工作人员等方面给予支持，并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确保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具体工作安排由各学科项目规范对接组牵头人负责和各医疗机构联系，牵头人名单和需要填报的相关表格电子版请到卫生局公共邮箱下载（地址：[weishengjuwjc@126.com](mailto:weishengjuwjc@126.com)）



**主题词：**规范 医疗 价格 通知

(共印 130 份)

---

抄送：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工农业产品成本调查队、市物价局价格监测办公室、市价格认证办公室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16 日印

---

打字：王金玲

校对：邹冬

(共印 130 份)

---